

机动车保险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56909202410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城乡监察执法大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9685号-002, [2024]9685号-001	博州车辆保险服务（含博州本级、博乐市、温泉县、精河县、阿拉山口）	-	-	品牌:	1	项	1634.10	1634.1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34.1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陆佰叁拾肆元壹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9685号-001	财产保险服务	0	1585.27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4]9685号-002	财产保险服务	1	48.83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服务条款详见保单条款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博州博乐市13区新华路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09-227261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兵团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74310104000550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